

《應用指引 10》－保留取消清洗交易條件的權利（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如果在股東大會上有獨立投票的安排（“清洗”），執行人員便可寬免因以發行新證券作為取得資產、現金認購或選擇以股代息的代價而產生的全面要約責任（“清洗交易的寬免”）。因進行這類交易而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當事人通常會將交易設計成以執行人員批給清洗交易的寬免作為必要條件。清洗交易申請人是否保留取消這項條件的權利這個問題，可能會對獨立股東的投票構成影響，因此屬有關資料，必須在載列交易詳情的公布內披露。

在作出保留的情況下的處理方法

假如清洗交易申請人保留取消清洗交易條件的權利，則不能排除股東因交易完成而接獲全面要約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

1. 要約期將於公布交易當日開始；
2. 《收購守則》的條文將會適用，包括《收購守則》規則 3.8 關於公布已發行的有關證券數目的規定；
3. 鑑於清洗交易申請人現階段沒有表示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因此執行人員不會要求財務顧問確認清洗交易申請人擁有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時所需的資源，亦不會要求提供證據支持這項確認；
4. 假如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反對清洗交易的寬免，清洗交易申請人便須在宣布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布（“結果公布”）內披露是否有意在沒有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情況下完成交易，及繼而在交易完成後作出要約；
5. 假如申請人確實有意在沒有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情況下完成交易及繼而作出要約，申請人必須能夠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3.5（包括有關財務顧問須確認申請人擁有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時所需的資源的規定），以便之後可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適當的公布；
6. 假如申請人因未能取得清洗交易的寬免而無意完成交易，便應在結果公布內通知股東這項決定，而在最初公布的日期開始的要約期將於發表結果公布當日結束；及
7. 假如申請人尚未決定是否在沒有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情況下完成交易，申請人必須在結果公布內披露其仍在考慮完成交易及作

出全面要約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結果公布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3.7 所指的公布。

在沒有作出保留的情況下的處理方法

假如清洗交易申請人沒有保留取消清洗交易條件的權利，以致若非獲獨立股東批准及獲給予清洗交易的寬免便不能完成交易的話，要約期便不會在公布交易當日開始，因為有關公布不會構成《收購守則》所指的建議要約或可能要約的公布。在此情況下，《收購守則》規則 3.8 關於披露已發行證券數目的規定將不適用，但《收購守則》其他相關條文將會適用（見兩份守則附表 VI 所載的清洗交易指引註釋）。

2008 年 6 月 26 日